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6,92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246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